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樂活商旅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詩迎
原　　告　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倪齊嵩
原　　告　富勝文創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任鈞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並無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且僅泛稱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執行事件不應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行點交程序等語，惟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其真意未臻具體、明確，無從判斷請求之緣由、範圍及金額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標的及內容究為何尚有未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起訴程式容有補正必要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